2026年靖江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包1）

合

同

书

采　　购　　人：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泰州集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靖江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HTZ-G2026-0001）的《靖江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靖江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抽检）包1事宜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靖江市。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靖江市食品监督抽检工作顺利开展，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作为2026年靖江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包1中标机构承担2026年靖江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全年共计需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1000批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服务地点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靖江市行政区域内并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保证质量。

第四条　　服务费用、验收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每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为600元，共计1000批次。总金额：陆拾万元整。此费用已包含取样（包含购样品费用）、检验、数据上传、汇总信息、总结报告、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服务验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4.履约验收”执行，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作相应扣款。

3.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批次数乘以供应商成交的单批次价格、减

去验收中扣除款后结算，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抽检费用明细清单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于2026年年底一次性支付应付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果提交后，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等进行考评。考评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2.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抽检费用明细清单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除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外，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承担责任，不得拒绝服务、超时服务。

2.对甲方的应急抽检任务要求及时配合。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机构证照、资质证明文件和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7.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项目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9. 承担因乙方原因，抽检异议、复检导致抽检结论无效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10.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抽检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漏报、错报、延误、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已发出的检验报告书撤回或更改检验检测信息 3 次（含）以上的；

6. 检验报告存在缺陷 3 次（含）以上的；

7. 检验工作存在严重差错或出现错误 2 次（含）以上；

8. 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 2 次（含）以上的；

9.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10.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11.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文件往来、要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邮件、微信、短信、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均视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1282-JHTZ-G2026-0001）

2. 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　　方：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中洲路 9 号

电　　话：0523-81169812

分管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式（盖章）

地　　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 14、15、17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账　　号：125908067810201

电　　话：025-835335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